



法式滾球(Pétanque)正式規則

適用於國際法式滾球運動總會(F.I.P.J.P.)所屬各會員國協會

註:

- 1.原文版條文若有項目符號(或序號),本譯版保留原有項目符號(或序號)以便對照。
- 2.原文版條文若整段無項目符號(或序號)但有分段,本譯版在分段處加入「1、2、3...」序號,以方便閱讀。
- 3.本譯版之分頁方式亦依照原文版,以方便對照。

第一章 基本規則

第1條 組隊

法式滾球的競賽組隊型式:

- -三人對三人(競賽項目名稱:triples三人賽)。
- -二人對二人(競賽項目名稱:doubles雙人賽)。
- -一人對一人(競賽項目名稱: singles 個人賽)。

當進行三人賽時,每位選手使用2顆滾球。

當進行雙人賽和個人賽時,每位選手使用3顆滾球。

其他的組隊型式均被禁止。

第2條 認證合格的競賽級滾球

選手於法式滾球正式競賽中所使用之滾球·必須是經國際法式滾球運動總會(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Pétanque & Jeu Provençal, F.I.P.J.P.)認證合格的「競賽級滾球」,應符合標準如下:

- 1) 金屬材質。
- 2) 直徑最小 7.05 公分, 最大 8 公分。
- 3)重量最輕 650 公克·最重 800 公克;製造廠商商標及重量必須被刻在球體且清晰可見。

在少年組(11 歲、含 11 歲以下)的競賽中·選手可以使用重量 600 公克、直徑 6.5 公分的滾球·該款滾球亦必須由認證合格的製造廠商製造。

4)不可對滾球進行注鉛或灌沙。總之,滾球經認證合格的製造廠商生產完畢後,不可以對其進行任何 方式的加工或改造,特別是禁止改變滾球的硬度。

然而,選手的姓名和縮寫、各種圖案均允許被刻在滾球上,但必須符合製造廠商的規範。

[註:各製造廠商所訂之刻字規範,亦均須事先經 F.I.P.J.P.核准]

第 2 條 a 對於使用不合格滾球的罰則

1.任一位選手違反規則第2條4),將立刻被取消競賽資格(連同全隊隊友)。

2.如果一顆滾球雖未經改造卻破損,或是因製造瑕疵而未能通過競賽主辦單位的驗球程序,或是不符合規則第 2 條 1)、2)、3)的規定,選手必須更換該顆滾球或更換整組滾球。

- 3.若選手質疑對隊的滾球不符合<u>規則第2條1)、2)、3)</u>的規定·應於賽前提出。其目的是為保障選手 與其對隊所使用的滾球皆符合上述規範。
- 4.競賽進行中的局與局之間,選手可用<u>規則第2條4)</u>為理由向對隊提出質疑。然而從第三局開始,若 以此提出質疑卻被判定無效時,對隊的分數將會被多加3分。
- 5.裁判或審判委員,可於競賽進行中的任何時候,要求檢查任一位選手的滾球。
- 第 3 條 認證合格的 JACK (目標球或中心球) [註:目前我國體育運動大辭典將 JACK 翻譯為「中心球」]
- 1.JACK 是木頭材質或合成材質製成·球上的商標必須經國際法式滾球運動總會(F.I.P.J.P.)認證合格·並且必須精確地符合相關的標準。
- 2.JACK 的直徑為 3 公分 (允許誤差值為±0.1 公分)。
- 3. JACK 的重量必須介於 10 公克與 18 公克之間。
- 4.漆上顏色的 JACK 是被允許的,但不論是以木頭或合成材質製作的 JACK,都不能被磁鐵所吸起。

第4條 證照

報名競賽的所有選手都必須出示證照,或依照協會的規定出示相關文件以證明其是協會的會員。

第二章 競賽

第 5 條 球場及其規範

- 1.法式滾球競賽可以在任何表面不同材質的球場舉行[註:例如碎石地、紅土地、草地...]·球隊必須在競賽主辦單位或裁判指定的「競賽球道」展開競賽。全國錦標賽和國際錦標賽·每一球道尺寸應為長 15 公尺×寬 4 公尺。
- 2.其他的競賽·各競賽主辦單位得依場地現況作調整·但每一球道尺寸不得小於長 12 公尺×寬 3 公尺。
- 3.一個球場可由數條線(繩子)分隔成多面球道·<mark>線(繩子)的粗細不能妨礙競賽進行</mark>。分隔各球道的邊線並不代表是死球線[註:是指採「連續場地」規則競賽時]·只有每個球道的端線及球場最外圍的邊線是死球線。
- 4.當競賽球道的安排是端線與端線相連時,端線即是死球線。
- 5.當球場四周有柵欄圍繞,柵欄須距離競賽球道邊線至少1公尺。
- 6.一般競賽以先獲得 13 分的隊伍獲勝,若是資格賽可設定為先獲得 11 分者獲勝。
- 7.當進行「限時賽」時,必須採「獨立場地」規則競賽,此時所有圍繞、分隔各球道的邊線都是死球線。

[註:請參考規則第9條後之附圖]

第6條 開始競賽及擲球圈的規範

- 1.如果競賽主辦單位沒有指定競賽球道·競賽雙方必須擲銅板決定哪一隊可選擇競賽球道並擁有投擲 JACK的權利。
- 2.如果競賽主辦單位已有指定競賽球道,選手須將 JACK 投擲在此指定競賽球道內開始競賽,未經裁判允許,不能更換球道。
- 3.球隊取得 JACK 的投擲權後,可選擇競賽開始處並在地上畫(或置放)一個擲球圈。如果是選手畫的擲球圈,其直徑須介於 35 至 50 公分之間,且尺寸要足以讓每位選手的雙腳均能完全站在圈內。
- 4.如果是使用制式的擲球圈·其材質須是堅硬的·且內緣直徑必須為 50 公分(允許誤差值為±0.2 公分)。
- 5.使用折疊式擲球圈也是被允許的,但它的設計與硬度必須獲得國際法式滾球運動總會(F.I.P.J.P.)認證合格。
- 6.選手必須使用競賽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制式擲球圈。
- 7.如果主辦單位未提供擲球圈但競賽雙方均自備有擲球圈·則使用贏得擲銅板的隊伍所提供的擲球圈· 其對隊必須接受(但無論是使用固定式或折疊式擲球圈·其皆須獲得 F.I.P.J.P.認證合格)。
- 8.選手投擲 JACK 前,必須先在擲球圈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。
- 9. 擲球圈必須被畫(或被置放)在距離任何障礙物至少1公尺的位置,且必須距離其他球道競賽中使用的 擲球圈至少2公尺。
- 10.贏得擲銅板或是前一局得分的隊伍,於本局開始時應將 JACK 投擲於指定競賽球道內的合法位置,但若投擲無效(限投擲一次),則必須將 JACK 交給對隊,對隊可以將 JACK 直接置放於指定競賽球道內的任何合法位置。
- 11.選手在投擲 JACK 前,必須清除新置的擲球圈附近已有的舊記號。
- 12.競賽中可移除擲球圈內的碎石[註:若碎石影響選手站或蹲時],但在該局結束後必須將其復原。
- 13. 擲球圈不能被視為「界外區域」。
- 14. 擲球時選手雙腳必須完全在擲球圈內,不可超出擲球圈內緣。擲出之球未落地前,選手的雙腳不可完全離開地面,身體也不能接觸到擲球圈外的地面。違反規定將依照規則第 35 條進行處罰。
- 15. 例外情況:下肢障礙之選手,擲球時可僅用單腳站在擲球圈內。坐輪椅之選手,擲球時須使與擲球手臂同側的輪子位於擲球圈內。
- 16.投擲 JACK 的選手,並不一定就是該隊投擲第一顆滾球者。
- 17.如果競賽中某隊選手拿起擲球圈,但此時仍有選手的滾球尚未投擲,則須將擲球圈再放回原來位置,但接下來只允許對隊的選手可以繼續投擲滾球。

第 7 條 投擲 JACK 的合法距離與位置

合法投擲 JACK 須符合下列條件:

- 1)JACK 與擲球圈內緣的距離必須介於:
- -青少年組與成人組:最短6公尺,最遠10公尺。

- 更年輕的選手可適用較短的距離。
- 2) 擲球圈必須距離任何障礙物至少1公尺,並必須距離其他球道競賽中使用的擲球圈至少2公尺。
- 3) JACK 必須距離任何障礙物或邊線至少 1 公尺,但進行限時賽時,此距離縮短為 50 公分,但距離端線仍為 1 公尺。
- 4)當選手站在擲球圈內,以雙腳分開、雙腳外側緊貼在擲球圈內緣且身體完全挺直之姿勢,必須要能看到 JACK,才算是 JACK 位於合法位置。若有爭議,裁判有權決定 JACK 是否可見,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
前一局得分的隊伍·以 JACK 最後所在的位置為圓心置放擲球圈並擲出 JACK‧開始新的一局‧但以下兩種情況例外:

- 擲球圈與障礙物的距離少於1公尺。

根據此,選手應將擲球圈置放在距離障礙物至少1公尺處。

-JACK 不可能被投擲到所有的合法距離。

根據此,選手可以自前一局 JACK 最後所在的位置直線退後,再置放擲球圈。但不能超過投擲 JACK 的最遠合法距離,此情形僅適用於:不論向哪個方向投擲,都不可能將 JACK 投擲到最遠合法距離時。

如果無法將 JACK 投擲到符合上述規定的合法距離(合法位置)時,改由對隊拾起 JACK 並將其直接置放於球道內的合法位置。如果先前的隊伍置放擲球圈的位置,根本就不可能使 JACK 被投擲到最遠的合法距離時,對隊可先將擲球圈往後直線移動,再去置放 JACK,但必須符合相關之規定。

在任何情況下,原先投擲 JACK 失敗的隊伍,於對隊置放 JACK 之後,仍必須接著投擲第一顆滾球。

擁有投擲 JACK 權利的隊伍‧必須在 1 分鐘以內擲出 JACK。如果投擲 JACK 失敗‧對隊必須立刻將 JACK 置 放 於 球 道 內 的 合 法 位 置。

第8條 投擲 JACK 的規範

- 1.如果擲出的 JACK 被裁判、對隊選手、觀眾、動物、任何移動的物體碰停,該次投擲無效,己隊選手必須重新投擲 JACK。
- 2.如果擲出的 JACK 被己隊的隊友碰停,則由對隊將 JACK 直接置放於球道內的合法位置。
- 3.在擲出 JACK 和第一顆滾球後,對隊仍可質疑 JACK 所在位置的是否合法,但當 JACK 是被對隊所置放的狀況除外。
- 4.此次 JACK 投擲是否無效,必須由雙方隊伍共同確定(若有質疑可請裁判做最終判決),若確定投擲無效,則由對隊拾起 JACK 並將其置放於球道內的合法位置。如果任一隊不遵守此原則,則失去此次置放 JACK 的權利[註:例如 A 隊投擲 JACK·B 隊認為該 JACK 未停於合法位置,但未經 A 隊確認即擅自拾起 JACK 欲重新置放,此時 B 隊即失去此次置放 JACK 的權利]。
- 5.如果對隊也已經擲出第一顆滾球·則視為 JACK 已位於合法位置·不得再有異議。

第 9 條 競賽中 JACK 成為無效球(死球)的狀況

JACK 在以下七種狀況將視為死球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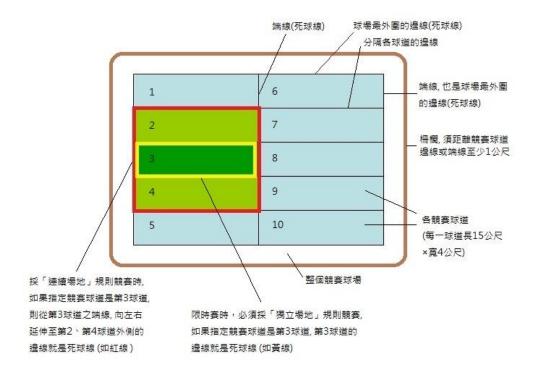
1)當 JACK 被移動至界外區域即視為死球(即使它又滾回到競賽球道內)。

JACK 壓在競賽球道的死球線上仍然為有效球·當 JACK 完全越過競賽球道的死球線(是指從 JACK 的正上方垂直向下觀看·整顆 JACK 完全在死球線之外)·才被視為死球。

- 一個可以造成 JACK 漂浮的水窪,被視為界外區域。因此,當 JACK 滾進去時, JACK 將被視為死球。
- 2) 當 JACK 仍在指定的競賽球道裡,但選手無法從擲球圈內看見 JACK 時(如規則第7條所述狀況)。

但被滾球擋住的 JACK 仍是有效球,即使選手無法從擲球圈內看見 JACK,但裁判有權暫時移開滾球,來判定 JACK 是否可見。

- 3)當 JACK 被移動至距離擲球圈超過 20 公尺(青少年組與成人組)時、或超過 15 公尺(對更年輕的選手)時、或少於 3 公尺時。
- 4)當採「連續場地」規則競賽·JACK 完全越過指定競賽球道的左邊或右邊球道之外側邊線時·或完全越過球道的端線時。
- 5)JACK 被移動後,在 5 分鐘內無法找回時。
- 6)當 JACK 與擲球圈間出現界外區域時。[註:此狀況或如球道中出現了可以造成 JACK 飄浮的水窪] 7)當進行「限時賽」時‧必須採「獨立場地」規則競賽-JACK 完全越過指定競賽球道的邊線即為死球。



第10條 障礙物

1.絕對禁止選手下壓、移動、砸碎任何在球道內的障礙物。然而,只有每一局即將準備要投擲 JACK 的選手,可使用自己的滾球先試敲落地點地面,但不可超過三次。

另外,即將要擲球的選手或其隊友,可以用腳壓平任何一個先前擲球落地所形成的球痕(凹洞)。

2.對於未遵守以上規定的選手,特別是針對即將進行射擊動作時,若欲射擊的滾球之前方並沒有任何球 痕而選手仍進行掃平動作,將依照規則第 35 條進行處罰。但若有球痕,可以進行壓平的動作 [註:掃平動作:用腳左右來回掃動球痕,壓平動作:用腳踩壓球痕]

第 11 條 更換 JACK 或滾球

選手在競賽進行中禁止更換 JACK 或是滾球,但下列情況除外:

- 1) JACK 或滾球無法在 5 分鐘內找回。
- 2) JACK 或滾球破裂:此時應視較大的殘片為球的所在位置。如果本局尚未結束,應丈量這些殘片後立即更換相同或相似直徑的滾球或 JACK 使用。至下一局,選手可選擇更換整組球。

第三章 JACK

第 12 條 JACK 被遮蔽或移動的規範

- 1.在競賽中,如果一片樹葉或紙片突然遮住 JACK 時,可以將其全部移除。
- 2.如果 JACK 由於風吹或場地傾斜等原因而移動,或被裁判、選手或觀眾不小心踩到,或被來自其他球道的滾球、JACK 碰到,或被動物或任何移動的物體移動,此時,在選手事先已於 JACK 原來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的情況下,應將 JACK 放回原位。
- 3.為了避免爭議,選手必須在 JACK 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。在沒有為 JACK 或滾球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的情況下,對任何無意移動滾球、JACK 所提起的申訴,將不被接受。
- 4.如果 JACK 是被本局正常擲出的滾球碰到而移動,屬於正常情況,競賽繼續進行。

第 13 條 JACK 被碰至另一個競賽球道的狀況

- 1.競賽中如果 JACK 被碰至另一個競賽球道時·不管本次是否採「連續場地」規則競賽·將依<u>規則第9</u> 條來判定 JACK 是否有效。
- 2.當 JACK 被碰至另一個競賽球道且為有效時[註:例如規則第9條附圖·當採「連續場地」規則競賽·若指定競賽球道是第3球道·即使 JACK 被碰至第2或第4球道仍屬有效]·選手要暫時停止比賽·等待另一個競賽球道該局競賽結束後·再繼續完成自己的競賽。
- 3.遇到上述狀況的選手,在等待的過程中必須保持耐心與禮貌。
- 4.下一局,雙方須回到原先的指定球道繼續競賽。此時應置放擲球圈於原先在指定球道中 JACK 最後停留的位置,並擲出 JACK 展開競賽,須遵照規則第7條之規範。

第 14 條 JACK 成為無效球(死球)時的處理方式

在某一局的競賽,如果當 JACK 成為死球時,適用下列三種狀況中的一個:

- 1)如果競賽雙方都還有未擲出的滾球‧則本局無效(和局)。接下來投擲 JACK 的權利屬於前一局得分或贏得擲銅板的隊伍。
- 2)如果某隊已擲出所有的滾球·而對隊還有未擲出的滾球·則計算該隊尚未擲出的滾球數即為本局該隊的得分數。
- 3)如果競賽雙方都已擲出所有的滾球‧則本局無效(和局)。接下來投擲 JACK 的權利屬於前一局得分或贏得擲銅板的隊伍。

第 15 條 JACK 被碰停後的處理方式

- 1)若被擊中的 JACK,被觀眾或裁判碰停或改變原有行進路線後停止,其就留在它停下來的位置。
- 2)若被擊中的 JACK,被場內選手碰停或改變原有的行進路線後停止,對隊可作以下選擇:
 - a).將 JACK 留在它停下來的位置。
 - b).將 JACK 放回原來的位置。
 - c).將 JACK 放在「從"原來位置"與"現在被碰停位置"之延長線上的任意位置」‧但與擲球圈內緣的 距離不得超過 20 公尺(更年輕的選手不得超過 15 公尺)‧且選手站在擲球圈內必須能看見 JACK。

上述 b)和 c)的情形,只有在選手事先已於 JACK 原來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之情況下才成立。如果沒有,JACK 只能留在它停下來的位置。

如果 JACK 被擊中移動至界外區域 · 之後又滾回競賽球道內 · 仍視為死球 · 依規則第 14 條處理。

第四章 滾球

第 16 條 投擲滾球的順序

- 1.每一局的第一顆滾球·由前一局得分或贏得擲銅板而擁有投擲 JACK 權利的隊伍投擲·接下來·皆是由「其滾球不是最靠近 JACK」的隊伍繼續進行投擲。
- 2.選手不能使用任何物體、在地上畫線,去指引自己或隊友擲球或是標記擲球落地點。當選手在該局投擲自己的最後一顆滾球時,禁止另一隻手持有其他滾球。
- 3.每次投擲只能擲出一顆滾球。

- 4.某一局已經被投擲出去的滾球,就不能於該局再被拾起重覆投擲。
- 但以下例外:當一顆被擲出的滾球正在擲球圈與 JACK 之間滾動,忽然被來自其他球道的滾球、JACK、小動物或任何移動的物體 (例如足球...等等)碰停或改變原有行進路線後停止,該滾球應該被重新投擲。參考規則第 8 條 2。
- 5.禁止弄濕滾球與 JACK。
- 6.投擲滾球前,選手必須清除球體上之泥土或任何堆積物,違反規定將依照規則第35條進行處罰。
- 7.某隊投擲第一顆滾球但滾至界外區域時,應由對隊接著投擲他們的第一顆滾球。如果同樣滾至界外, 此時在競賽球道內沒有任何滾球的情況下,接下來雙方應輪流依序投擲滾球。
- 8.如果雙方在投擲完所有的滾球之後,仍沒有任何滾球停留在競賽球道,則本局無效(和局),將依<u>規則</u> 第 29 條處理。

第17條 競賽進行時,選手與觀眾的行為規範

- 1.當選手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投擲動作時,觀眾與其他選手必須保持安靜。
- 2.對隊選手不可走動、比手勢,或做出任何可能干擾擲球者的動作;僅有擲球選手的隊友可站在擲球圈 與 JACK 之間。
- 3.對隊選手必須站在 JACK 的後方或擲球選手的後方,且必須站在距「擲球圈與 JACK 的延長線」至少2公尺的一側。
- 4.如果選手不遵守上述規定,且在裁判警告之後仍繼續其行為,則有可能依規定被取消競賽資格。

第 18 條 投擲滾球與滾球滾至競賽球道之外

- 1.任何人在競賽進行時都不可做擲球練習·違反規定將依照規則第 35 條進行處罰。
- 2.當競賽進行時[註:指採「連續場地」規則競賽時]·滾球滾出指定競賽球道的邊線仍屬有效球(除規則 第 19 條例外)。

第19條 滾球成為無效球(死球)的處理方式

- 1. 擲出的滾球只要滾至界外區域即為死球。滾球壓在競賽球道的死球線上仍然為有效球·當滾球完全越過競賽球道的死球線(是指從滾球的正上方垂直向下觀看·整顆滾球完全在死球線之外)·才被視為死球。當採「連續場地」規則競賽時·滾球完全越過指定競賽球道的左邊或右邊球道之外側邊線·或完全越過球道端線時·即為死球。[註:請參考規則第 9 條後之附圖]
- 2.當進行「限時賽」時,必須採「獨立場地」規則競賽-滾球完全越過指定競賽球道的邊線即為死球。
- 3.當滾球滾至界外區域後,因場地斜坡或碰到障礙物、移動的物體而反彈重回到競賽球道,應立刻將該滾球移出球道。而原球道內的任何球,若被重回球道的滾球碰觸而導致移動,此時,在選手事先已於這些球原來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的情況下,都應將其放回原位。
- 4. 死球必須立刻被移出球道。如果沒有移除,一旦對隊擲出下一顆滾球後,該顆死球將又成為有效球。

第 20 條 滾球被碰停後的處理方式

擲出的滾球,如果被裁判、觀眾碰停或改變原有行進路線後停止,其就留在它停下來的位置。

擲出的滾球,如果被己隊隊友不小心碰停或改變原有行進路線後停止,該球將被視為死球。

擲出的滾球,被對隊選手不小心碰停或改變原有行進路線後停止,擲球者有權選擇重新投擲,或讓該 球就留在它停下來的位置。

當被射擊或被碰撞到的滾球,被場內任一選手不小心碰停或改變原有行進路線後停止,對隊有權選擇: 1)讓該球就留在它停下來的位置。

2)在事先已於該球原來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的情況下,可將該滾球放在「從"原來位置"至"現停位置"的延長線上之任意位置」,但限於放在合法的競賽球道內。

若選手故意碰停正在滾動的球,應立即取消該選手(連同其全隊)該場的競賽資格。

第 21 條 擲球時間的規範

1.競賽進行時·在1分鐘內選手必須要出手投擲下一顆滾球·此一時間是從 JACK 或前一顆滾球停止後開始計算;若是有必要丈量距離時·則時間是從丈量完畢後開始計算。

另外·前一局結束並確定分數後·得分的隊伍在1分鐘內必須要出手投擲JACK。

2. 違反規定將依照規則第35條進行處罰。

第22條 滾球被移動的規範

- 1.如果一顆已停止的滾球·因強風或場地傾斜等原因而移動·應將其放回原位·此規則也適用於任何停止的滾球被選手、裁判、觀眾、動物或任何移動的物體突然碰觸而導致移動時。
- 2.為了避免爭議·選手必須在滾球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。在沒有事先於滾球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的情況下·任何對滾球位置改變所提出的申訴將不被接受·裁判僅會根據滾球目前的停留位置作出判決。
- 3.然而·如果一顆停止的滾球被同一場競賽中其他的滾球碰觸而移動位置時·當然是合法的。

第 23 條 投擲他人的滾球

- 1.若選手錯拿並擲出不是他自己的滾球時,將受到裁判警告,被擲出的滾球仍屬有效球,但必須於丈量 完畢後立刻替換為自己的滾球。
- 2.若在本場競賽中又發生同樣情形,該犯規選手再度擲出他人的滾球,則應被判決為無效投擲(該顆滾球必須被移出場外),而所有被該滾球移動的球都應放回原位。

第24條 違反擲球規則

- 1.除了<u>規則第35條</u>所規範的具體及累計的罰則外、任何違反規則投擲的滾球都是死球。而任何被移動的滾球或JACK、在選手事先已於這些球原先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的情況下,都應該被放回原位。
- 2.然而·對隊有權使用得利原則·在此情況下·主張被移動的滾球或 JACK 為有效球。此時所有擲出或被射擊的球均屬有效球·所有被移動的滾球或 JACK 都將留在它新停留的位置。

第五章 分數與丈量

第25條 暫時移開滾球

- 1.為了丈量需要,可以將 JACK 與即將被丈量的滾球之間的其他滾球或障礙物暫時移開(必須先在其所在位置的地上畫記號)。
- 2.丈量結束後·被移開的滾球與障礙物須被放回原來的位置。如果障礙物無法移動·可以使用輔助器材協助丈量。

第 26 條 丈量

- 1.丈量工作是「剛剛才擲出滾球」的選手或其隊友的責任,對隊也有權於該選手丈量之後再重新丈量。
- 2. 丈量時必須使用適當的工具,各隊必須自備。
- 3.絕對禁止使用腳進行丈量,違反規定將依照規則第35條進行處罰。
- 4.無論球在任何位置或在某一局中的任何時候,雙方都可以請求裁判丈量工作,而裁判丈量之結果即為最終之判決。當裁判丈量時,選手們必須離開裁判至少2公尺。
- 5.此外,主辦單位有權規定,整場競賽只有裁判可以執行丈量,特別是當有電視轉播時。

第27條 拾起滾球

- 1.禁止選手在該局結束前拾起球道中有效的滾球。
- 2.某一局結束時,在尚未徵得雙方確認得分前,即被選手拾起的滾球為死球,對此所提起的申訴將不被接受。
- 3.競賽進行中·如果選手於球道中拾起他自己的滾球·而此時他的隊友仍有未投擲的滾球·這些未投擲的滾球在該局將不被允許繼續投擲。

第 28 條 移動滾球或 JACK

- 1.如果選手移動了 JACK 或是任何一顆即將被丈量的滾球,因此影響到丈量結果時,該隊即失掉這一分。
- 2.如果裁判在丈量時移動了 JACK 或滾球時,裁判應採取一個公平的判決。

第 29 條 數 顆 滾 球 皆 與 JACK 距離 相等

若最靠近 JACK 的兩顆滾球分屬於雙方球隊,且這兩顆滾球與 JACK 的距離相等時,有以下三種情況: 1)當雙方都沒有滾球時,則本局無效(和局)。接下來再投擲 JACK 的是前一局得分或之前贏得擲銅板而 擁有投擲 JACK 權利的隊伍。

- 2)當只有一隊還有滾球·就由該隊將其投擲完畢·如果最後造成比對隊的滾球更靠近 JACK 的情形時· 則計算其得分。
- 3)當雙方都還有滾球·就由造成等距情況的隊伍再投擲一顆滾球·然後換成對隊投擲·如此輪流依序投擲滾球·直到改變等距狀況。當只有一隊還有滾球時·則依據規則第 29 條 2)處理。

如果本局競賽結束後,競賽球道內沒有任何滾球,則本局無效(和局)。

第 30 條 外物附著於滾球或 JACK

進行丈量之前,應清除所有黏附於滾球或是 JACK 的外物。

第31條 提出抗議

任何抗議必須向裁判提出。競賽結束、結果經確認後,不接受任何抗議。

第六章 罰則

第32條 球隊或選手缺席的罰則

- 1.在宣佈抽籤結果時·隊伍必須出現在主辦單位的競賽控管處·如果宣佈後 15 分鐘某隊仍未到達現場· 對隊的分數將被加 1 分。當進行限時賽時·上述時間將縮短成為 5 分鐘。
- 2.接續以上所述,在此之後,每5分鐘對隊分數再加1分。
- 3.同樣的罰則也適用於整場競賽(無論是因晉級抽籤或任何理由·只要是暫停休息後又重新開始競賽· 均適用此罰則)。
- 4.球隊若在競賽開始或重新開始的 60 分鐘內未到達現場‧即失去競賽資格。
- 5. 撰手未到齊的隊伍仍可進行競賽,但不能使用未到場撰手的滾球。
- 6.選手未獲裁判同意,不能於競賽中離開現場。任何離席的情況都不能使競賽中斷,隊友也不能代為投擲離席選手的滾球。如果離席選手的隊友已經投擲完畢自己的滾球,當輪到該選手投擲但他仍未能及時回到現場時,則處以每 1 分鐘取消其投擲一顆滾球的罰則。
- 7.如果未經許可違反規定,將依照規則第 35 條進行處罰。
- 8.如果因為意外或醫生正式承認的醫療問題,選手可被允許離席最多 15 分鐘。如果選手利用此規則欺騙主辦單位,選手和其隊伍將立刻被取消競賽資格。

第33條 選手遲到

- 1.如果某一局競賽已經開始,遲到的選手不能加入該局競賽,必須要等到下一局才可出賽。
- 2.競賽開始 60 分鐘後才到場的選手,不得參與該場的競賽。
- 3.接續以上所述,若遲到選手的球隊獲勝,則該選手可依原先報名的狀況參加後續之競賽。
- 4.若競賽是以<mark>循環賽</mark>的方式舉行,遲到的選手不論前一場競賽的結果為何,都可參與下一場競賽。
- 5.JACK 被擲出後即代表該局競賽開始‧無論 JACK 的投擲合法與否。當進行限時賽時‧可以採取特殊規定[註:例如當前一局所有滾球均被投擲完畢(並靜止)或 Jack 出界時‧則視為次局已開始。此規則乃針隊於前一局競賽中離席之選手‧若於次局開始後未到場‧不可參加該局競賽]。

第34條 更換選手名單(非指競賽中更換替補選手)

雙人賽可更換 1 人·三人賽可更換 1 或 2 人·<mark>此更換動作必須在主辦單位正式宣佈(經由鳴槍、吹哨子或廣播…等方式)競賽開始之前獲主辦單位許可</mark>。且所更換的選手·不能於本場賽事中已同時報名於其他隊伍。

第35條 處罰方式

對於未遵守競賽規則的選手,可採以下的處罰方式:

1)警告。由裁判正式出示一張黃牌給犯規選手。

然而,當判黃牌的原因是「拖延競賽」,這張黃牌將是判給犯規隊伍的所有選手。如果該隊有選手先前已獲黃牌警告,他們將會被處以取消已經投擲的滾球或取消將要投擲的滾球。

- 2)取消選手已經投擲的或將要投擲的滾球:由裁判正式出示一張橘牌給犯規選手。
- 3)取消違規選手該場的競賽資格:由裁判正式出示一張紅牌給犯規選手。
- 4)取消違規球隊的競賽資格。
- 5)如果競賽雙方有違反運動道德串通關係時,將取消雙方的競賽資格。

「警告」即是一種處罰方式,但裁判僅能在選手違反規則後給予警告。

在競賽開始前,提供資訊或是要求選手遵守相關規定,此行為不被視為「警告」。

第 36條 氣候因素影響競賽

競賽進行中遇到下雨,雙方仍必須要完成該局競賽。除非遭遇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可由審判委員會 與裁判做出暫停或取消競賽的決定。

第 37 條 進入新的競賽階段

在宣佈將進入新的競賽階段後(例如開始第二輪、第三輪的競賽)·若之前某些場次的競賽仍未結束·為 使賽事順暢進行·主辦單位組織委員會與裁判可作適當的安排與決定。

第38條 對缺乏運動精神的罰則

球隊在競賽中發生爭吵,缺乏運動精神及對大眾、主辦單位、裁判做出不當行為等狀況,將被取消競賽資格,一旦被取消資格,將導致已賽的成績不被承認,並將依照規則第 39 條進行處罰。

第 39 條 對不正當行為的罰則

如果選手有不正當的行為,例如對主辦單位、裁判、其他選手、觀眾暴力相向,根據情況的嚴重性可 處以一個或多重處罰:

- 1)取消競賽資格。
- 2)吊銷證照或官方身份證明文件。
- 3)沒收或要求歸還獎金與獎品。

對於違法選手的處罰,也可適用於其隊友。

有關上述的處罰,

處罰 1):由裁判判定。

處罰 2):由審判委員會判定。

處罰 3):由主辦單位組織委員會判定,並在 48 小時內,完成沒收或要求該隊歸還獎金與獎品的報告書

呈交協會議處。

所有的案件,將由協會理事長作最後的裁決。

選手應穿著適當的服裝,嚴禁選手不穿上衣。同時基於安全理由,選手必須穿著全包覆式的鞋子以保護腳趾及腳跟。

嚴禁選手於競賽中抽菸(包括電子菸),也禁止在競賽中使用行動電話。

任何不遵守這些規定、經裁判警告後仍持續原來行為的選手,將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
第 40 條 裁判的職責

- 1.裁判的職責是嚴格掌控競賽過程,使之一切均依照規則進行。
- 2.對於拒絕接受裁判判決之選手或隊伍,裁判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
3.如果具備有效或暫時失效證照之觀眾,在競賽過程中作出不當干擾行為時,裁判應向協會提出報告, 再由協會的紀律委員會作出適當之處罰(須先聽取違規觀眾的解釋)。

第 41 條 審判委員會的組成與裁決

任何在正式規則中未被提及的案例,裁判可做出判決或可提交審判委員會。審判委員會由3至5人組成,任何人對審判委員會的決議不得再有異議。

如果審判委員會的成員意見分歧,必須經投票方能作出裁決,而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,審判委員 會召集人有權直接作出裁決。

註:本規則經國際法式滾球運動總會(F.I.P.J.P.)執行委員會於2016年12月4日通過·自2017年起適用於國際錦標賽。

翻譯/校對: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裁判長/國際法式滾球運動總會(F.I.P.J.P.)裁判:陳昭彥先生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理事長:苗天與先生